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邑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天邑股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等值外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逆回购等）。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审部门需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公司所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的风险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广发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等值外币）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锋

刘敏溪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